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02650162220221202

采购单位（甲方）： 丽水市莲都区科学技术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白口双创中心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进行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与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对“白口双创中心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项目资金充足性、资金稳定性、项目预期收益、支出、融资平衡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委托目的所涉及的事项，根据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二、甲方的责任

- 1、向乙方提供“白口双创中心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 2、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 3、协调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4、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 1、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分析；
- 2、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委托目的所涉及的项目方案做出评估，发表咨询意见，但并非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提供鉴证服务；
- 3、甲方提供编制报告必须的技术资料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 4、配合甲方后续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第3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咨询服务费

- 1、本协议书咨询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其他市、县、区基础上综合考虑确定，经双方协商该项目本次财务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咨询服务费构成：提交电子版申报稿（经甲方核实的电子稿交至莲都区财政局为准，下同），咨询费贰万元整；提交正式报告（以企业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章为准，下同）咨询费壹万元整。

- 2、甲方在乙方出具电子申报稿60个日历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提交正式报告30个日历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约定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八、违约责任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莲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21020500920006919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